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经过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5,000万元，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增加公司生产电容式触摸屏强化光学玻璃的产能1,000万片/年。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是国内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服务的领先供应商，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在技术开发、生产规模、快捷服务方面行业领先，主要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中最大类的手机、平板电脑、3G 数据网卡、MP3/MP4 等提供高精密模具研发、注塑成型、表面处理等结构件产品及服务。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 5,0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该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强化光学玻璃，应用在电容式触摸

屏最表层，又名 Cover Lens、玻璃视窗、强化手机镜片等，属电子、光电产品的精密结构零组件。该项目的主要产品可应用于电容式触摸屏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GPS、各类查询终端、ATM 机、点播机、大屏幕触摸式电子白板以及其他触摸式显示装置的最表层。

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更好的服务原有客户和拓展新客户，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公司增添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产品和客户较为单一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战略的需要，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成长，2010年度投资的上沙车间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产能的释放，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同时因公司2011年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约1亿元人民币投资设备，对公司流动资金要求更高，需要暂时补充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实施进度逐步使用，会存在部分资金闲置。公司拟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21,421.69万元中，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也不会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利用该募投项目暂时闲置的资金5,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57.50万元。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维 朝	刘 以 正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